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114 年度 A 級游泳裁判講習暨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-台中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游泳運動及提昇裁判技術水準，並培養國家級裁判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（週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）共五天。
（課程表如附件）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14 日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南區柳川西路一段 45 號)。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高中學校以上畢業及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 - (二)具有本會「B 級游泳裁判」資格達三年以上者（以發證基準日算起滿一年）。
 - (三)嫻熟公開水域游泳運動規則者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15 人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及地區平衡錄取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填寫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並浮貼 2 吋照片 1 張，附「B 級游泳裁判證」影本各一份；網路報名者，照片於上課日繳交。
 - (二)學員報到時必須攜帶「B 級游泳裁判證」正本供審查，否則講習無效，如舊證遺失需先辦妥補證手續。
 - (三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；增能費用:600 元。
 - (四)完成報名後請於開課前三日，上網 https://ctsa.utk.com.tw/CTSA_WEB/ 查閱開課訊息。
 - (五)開課日前五天或額滿截止報名，依報名達最低開班人數公布是否開班、延期或取消。
 - (六)郵寄地點：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社溝 51 之 9 號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陳學銘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；e-mail：ctsa.sw@swimming.org.tw。
 - (七)洽詢電話：0981-452808 陳先生。
- 十一、退費辦法：（完成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費者，將依下列辦法辦理退費）
 - (一)開課日 3 天前，酌扣 300 元行政費。
 - (二)開課後，未報到上課者，視同放棄不予退費。
 - (三)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或延至他期參加研習。
- 十二、缺課補課辦法：
 - (一)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應補上遲到的課程一小時。
 - (二)缺課補課需另繳費，每堂（一小時）150 元。
 - (三)講習結束一年內必須完成補課，未完成補課者，視同講習不合格。
- 十三、學測及實習等成績均達考核標準者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，由本會報請體育總會核發 A 級游泳裁判證，並建立本會全國裁判資料庫。

十四、報名前請先詳閱以上條款，一經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即視為同意上述各項條款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4 年度 A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時 間	11 月 27 日 (星期四)	11 月 28 日 (星期五)	11 月 29 日 (星期六)	11 月 30 日 (星期日)	12 月 1 日 (星期一)
08 : 00	報到 & 始業式	簽 到	簽 到	簽 到	簽 到
08 : 10 09 : 00	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	報 告 (裁判技術)	游泳 賽會運行	公開水域規則	性別平等教育
09 : 10 10 : 00	國際游泳總會 (FINA) 與 協會組織介紹	紀 錄 (紀錄方法)	游泳 賽會運行	公開水域 規則	國家體育政策 、 場地 與器材設備
10 : 10 11 : 00	ITO、NTO、TD、VM、 EM 及英文規則術語 介紹	編 配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餵食裁判 紀錄員	公開水域 國際賽會影片 觀摩	技術委員
11 : 10 12 : 00	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	電動計時 (紀錄方法)	公開水域 安全檢查員 報告員	公開水域 國際賽會影片 裁判研討	急救與 安全防護
12 : 00 13 : 00	午 餐 休 息				
13 : 00 13 : 50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	檢 錄 (裁判技術)	公開水域 賽道主任 檢錄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	公開水域 終點主任 終點裁判
14 : 00 14 : 50	轉身檢查 (裁判技術)	會場管理 與典禮秘書	公開水域 發令員、計時 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	公開水域 安全防護
15 : 00 15 : 50	姿勢檢查 (裁判技術)	裁判判例 與 裁判執法案例	公開水域 裁判長 助理裁判長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	術科檢定
16 : 00 16 : 50	發令員 (裁判技術)	裁判長	公開水域 賽程裁判 轉彎檢查員	游泳 賽會實務實習	學科檢定

備註：一、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或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二、講習地點：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(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3 號)。

三、電話：0981-452808。

【附表】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114A級游泳裁判講習會
報 名 表

姓 名 (正楷)									相片黏(浮)貼處 1 張黏貼, 1 張浮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	
英文姓名	(請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)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性別			
身 份 證 號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
現職單位 與 專 長									職務	
服務單位 地 址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：				宅：			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	
B級游泳裁判證影本 黏貼處						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請務必詳細填寫, 並請浮貼 2 吋相片二張(照片背後請填寫姓名), 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, 請連同報名費於開課前五日寄達本會, 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費請轉帳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帳號: 1760717211811, 戶名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。 3. 報名時請檢附、 <u>B級游泳裁判證</u> 影本, 郵寄地址: 嘉義縣民雄鄉中和村社溝 51 之 9 號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陳學銘」收 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」收, 連絡電話: 0981-452808。									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112A級游泳裁判講習會
報 名 表

姓名 正楷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學歷			
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性別		
身分 證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職稱	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縣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之								
電話	宅(H) 公(O) (手機) 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
裁 判 證 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報名表連同增能費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裁判 / 證件需在有效期內。 3. 報名費用：於報名完成後取得繳費 600 元。								